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2 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高才	1	0	1	0	0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会议材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深入核查所需决策事项的背景、市场情况及法律法规等，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于晓霞女士为总经理；王传华先生、于晓娟女士为副总经理；黄增荣女士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充分交流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我的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2023 年，我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高才

2023 年 4 月 26 日